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化课程基地建设一期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

乙方：南京麦迪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甲方：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

乙方：南京麦迪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319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文化课程基地建设一期服务项目，该项目将学校教学楼一至三层的连廊空间进行展示。一层为溧阳文学、江苏文学、二层为中国文学和文学创意中心、三层为世界文学和社团活动中心。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文化课程基地建设一期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服务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具体情况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评审验收：

1、本项目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之要求。若相关项目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2、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3、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4、单个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件以邮件发送形式交付甲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为：¥778000.00（小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方案完成，方案、详细清单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单位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条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并经财务入账为准。

五、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及制作安装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售后服务要求: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磋商供应商对损坏内容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质保期外修补或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七、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
公司

乙 方：南京美迪逊装饰设计有限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伟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